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孝芬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9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孝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及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01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4年度偵字第14474號案件起訴」，
02 後補充「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10月28日以114年度
03 審訴字第7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
04 雄分院於115年4月9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29號判決駁回
05 上訴」。

06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7行「2月17日」更正為「2月13日」。

07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12行「不詳名稱之公司印文」，補充為「玖
08 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

09 (四)犯罪事實欄二第13行「董事長印文」，補充為「董事長陳麗
10 榛印文」。

11 (五)犯罪事實欄二第14行「取信魏維瑩」，後補充「足生損害於
12 真正之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陳麗榛及真正之
13 潘孝婷」。

14 (六)犯罪事實欄二第15行「交付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更
15 正為「將上開款項放置「陳廷偉」指定之地點(不詳停車場
16 內某車輛旁)」。

17 (七)證據補充：

18 1、被告於本院115年4月8日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白。

19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12號刑事判決(本院卷
20 第27至34頁)、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0號刑事判決(本院卷
21 第35至52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
22 29號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237號
23 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990號起訴
24 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17號刑事判決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3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新法較不利於被告，而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偽造「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董事長「陳麗榛」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另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印文、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的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的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固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前階段行為，惟就本件犯行，依「陳廷偉」之指示，出面向受詐騙之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分擔整體犯罪計畫之一部分，再由「劉曉彤」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足見被告與「陳廷偉」、「劉曉彤」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且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從而，被告與「陳廷偉」、「劉曉彤」等詐騙集團成員，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之3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3 (五)被告於偵、審程序均坦承認罪，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
04 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5 (六)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7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8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9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0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1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3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4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5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
16 08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
17 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
18 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
19 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
20 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
21 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
22 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
23 價即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參
24 照）。申言之，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5 罪，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
26 罪之「主刑」處斷（即在較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
27 刑罰）時，其中輕罪之一般洗錢罪等沒收、保安處分及其他
28 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參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
29 字第230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40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81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31 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

01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
02 財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
03 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04 事由，附此敘明。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體健全，不思依靠己
06 力循正當工作謀生，竟因貪圖報酬加入「陳廷偉」、「劉曉
07 彤」等人組成之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一職，使詐騙集團
08 其他成員或主謀等人得以隱蔽身分，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
09 收取告訴人金錢，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復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
11 蹤最後去向、所在，被告所為，不但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
12 且對社會大眾之危害亦屬非輕，猶不應輕縱；兼以被告迄今
13 未賠償告訴人，使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及考量被
14 告於112年時，已有提供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台新銀行）
15 帳戶之帳號給詐騙集團，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之紀
16 錄，其本應更加警惕，卻仍不思悔改，甚至變本加厲更進一
17 步擔任車手工作，實應嚴懲；惟考量被告自偵訊至本院準備
18 及審理程序，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參與分
19 工之程度、參與角色屬較下階層之「車手」職務、被告參與
20 時間不長、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智識程度
21 （大學畢業）、婚姻狀況（離婚）、自陳無業、經濟狀況
22 （貧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至
23 檢察官認被害人至少損失新臺幣198萬元，而對被告具體求
24 刑2年6月有期徒刑，容屬過高，因被告實際僅出面向被人取
25 款1次，金額為75萬元，被害人其他損害為集團其他車手造
26 成，非屬被告領取收款，故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宣示之有期
27 徒刑即為已足，附此敘明。

28 (八)沒收

29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30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1 之」。查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供本案

01 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02 沒收。

03 2、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04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05 是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
06 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
07 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
08 所稱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印文及
09 簽名均係屬偽造，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10 沒收，惟因已包含於上開偽造之私文書內，不另重複諭知沒
11 收。至偽造之印文究係以電腦軟體編輯或套印而成，抑或偽
12 刻印章後蓋用其上，尚不明確，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屬詐欺集
13 團成員涉犯偽造印章之犯行，自無從就存在與否尚屬不明之
14 偽造印章宣告沒收；另扣案投資合作契約書1紙，業經本院
15 認與本案無關，亦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16 3、至本件告訴人面交之款項，固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7 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
18 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
19 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20 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
21 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
22 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
23 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沒收或追
2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2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26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27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28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29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30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

01 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
02 然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考量本件洗
03 錢之財物並未扣案，又尚有共犯，且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放
04 置於「陳廷偉」指定地點，並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而
05 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被告現更未實際支配，倘
06 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7 1項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故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本件無證據證明
09 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廖珍綾

22 附錄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一	113年11月29日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張（含偽造之企業名稱「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董事長「陳麗榛」印文各一枚、偽造之「潘孝婷」簽名一枚）。	1、偵30242號卷第26頁。 2、「企業名稱」及「董事長」欄內各有「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麗榛」印文各1枚；「承辦人」欄內有被告偽簽之「潘孝婷」簽名1枚。 3、不能證明詐欺集團有偽造印章之行為。 4、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5、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
二	玖瞬投資（姓名：潘孝婷、部門：財務部、職位：出納）工作證一張。	1、偵30242號卷第29頁。 2、工作證為詐欺集團所偽造。 3、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4、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938號

06 被 告 潘孝芬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潘孝芬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1時前某不詳時許，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等均不詳、即時通訊軟體LINE暱稱「連乾文」、「劉曉彤」、「陳廷偉」等人（下合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擔任向詐欺被害人取款之「面交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6號、114年度偵字第14474號案件起訴，是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先予敘明）。

18 二、潘孝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曉彤」自113年11月16日某時許起，向魏維瑩佯稱可下載APP「玖瞬」（實際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支配操控）投資獲取高額利潤等詐術，使魏維瑩陷於

01 錯誤，並依「劉曉彤」指示，陸續於113年11月20日至114年
02 2月17日間，匯款或與不詳取款車手面交數次（由警另案追
03 查）共新臺幣（下同）198萬元，APP「玖瞬」則顯示魏維瑩
04 入金及獲利假象。潘孝芬則依「陳廷偉」指示，於113年11
05 月29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復興店
06 內，向魏維瑩面交取款現金75萬元，並出示印有「玖瞬投
07 資」財務部出納專員之工作證及交付印有不詳名稱之公司印
08 文、董事長印文及承辦人潘孝芬簽名（偽簽潘孝婷）之「玖
09 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以取信魏維瑩，潘孝芬取得
10 上開款項後，旋於不詳時地交付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嗣魏維瑩最終無法順利出金，始驚覺遭詐，而報警處理，經
13 警循線追查，而悉上情。

14 三、案經魏維瑩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5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孝芬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魏維瑩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
20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備隊
21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投資合作契約書、告訴
22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6張、「玖瞬投
23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暨識別證翻拍照片1張、APP「玖瞬」
24 擷圖15張、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26
25 號、114年度偵字第14474號案件起訴書影本1份等在卷可
26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
27 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
3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02 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玖瞬投資股
03 份有限公司」收據及該收據上之不明印文及署押、投資合作
04 契約書上之不明印文及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前階段
05 行為，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並出具之「玖瞬
06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投資合作契約書等行
07 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8 為所吸收，是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9 行為，其餘低度及前階段之行為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所
10 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詐欺危害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
15 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則扣案之玖瞬投資股
16 份有限公司收據及投資合作契約書各1張、未扣案之工作證1
17 張等，既為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請依詐欺危害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之；另被告交付之收據及合作契約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20 等，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又上開物品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原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2 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審酌該等物品之客觀價值低微，
23 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追徵其價額。

24 四、請審酌被告竟不以正當合法方式賺取所需，為圖輕鬆獲取錢
25 財，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分工，擔任面交
26 取款車手，造成後續偵查、審判、執行等一系列之資源與程
27 序耗費，所為非是，兼衡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情節、犯後態
28 度、過往曾多次為本案類似犯行、告訴人魏維瑩受有至少
29 198萬元之財產損害等情，就被告上開犯行建請量處有期徒
30 刑2年6月之刑度。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檢 察 官 吳季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闕仲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